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的整個填海新城面積三百五十公頃，指定用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經過反覆辯論，行政長官終於把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交給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研究。基於一國兩制澳門特區自由經濟的特點，須確保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預先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為免延誤填海新城的具體規劃開發，現屆政府領導層有責任及早就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作出決定。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曾在立法會回答質詢時透露於今年九月就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研究安排問卷調查。現在可否說明有否依期按計劃完成問卷調查？可否說明現階段問卷調查的成果？
- 二、行政長官可否在現屆任期內領導特區政府特區政府及早完成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初步研究作出判斷？有否需要爭在今年啟動公開諮詢，取得社會廣泛共識，以便籌備展開相關立法工作？
- 三、行政長官及相關主要官員是否繼續確保在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完成公開諮詢及相關立法工作前，決不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用地建私樓，藉以確保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預先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尊重一國兩制下自由經濟的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